

中国共产党塔城地区委员会组织部组织事务工作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组织事务工作专项项目

项目单位：中国共产党塔城地区委员会组织部

主管部门：中国共产党塔城地区委员会组织部（本级）

项目负责人：仲**

填报时间：2024年3月17日

中国共产党塔城地区委员会组织部组织事务工作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组织事务工作，包含年度考核工作、援疆干部管理服务、村为民办实事驻村管理工作、党建网络及现代远程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管理工作。

2023 年，我单位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开展“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活动健全干部住村（社区）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新党发〔2016〕17 号）和《关于深化“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6〕56 号）、《关于报送新任中管干部数字档案的通知》（组通字〔2010〕61 号）、《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中组发〔2014〕20 号）、《2016—2020 年全国组织系统信息化工作规划》（党组通字〔2016〕21 号）、《2016—2020 年自治区组织系统信息化工作规划》（新党组通字〔2016〕163 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组织工作和组织部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地委工作大局，扎实推进事关长治久安的根本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为塔城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了坚强组织保证。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1.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要求，深入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利用 5 年时间，有计划有重点分

层次高质量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把全体党员普遍轮训一遍，进一步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加强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一体化建设，加快党员（远程）教育设施优化升级、平台功能拓展和基层站点设备更新换代，扩大党员（远程）教育终端站点覆盖面，提高教育培训质效；2.为深入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确定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进一步扎实持久开展好“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3.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加强档案信息资源的规划、建设、开发和管理，提升档案信息采集、处理、传输、利用能力，建立健全安全、便捷、共享、高效的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管理体系；4、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援疆干部人才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对援疆干部开展节日慰问，迎来送往活动开展，该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3年12月，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塔城地区党员干部理论武装得到深化加强，选拔任用、素质培养、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一体推进干部工作体系逐步建成，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日益突出。

3.项目实施主体

组织事务工作专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国共产党塔城地区

委员会组织部。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塔地财预〔2023〕0001号文件，组织事务工作专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85.0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85.0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85.0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64.29万元，预算执行率88.78%，结转资金20.76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开展组织事务工作差旅费78.21万元、办公费16.32万元、印刷费5.36万元、会议费13.8万元、劳务费8.7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4.6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万元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援疆干部人才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2016—2020年自治区组织系统信息化工作规划》《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访惠聚”驻村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的意见》《塔城地区领导班子和县级干部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认真组织

落实，确保各项组织事务工作抓紧抓好。全年项目计划实现目标如下：目标 1：全年慰问援疆干部 50 人，充分体现党委、政府对援疆工作的支持和关心；目标 2：完成塔城地区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制作工作，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干部管理工作高效、便捷化，为充实塔城地区人才管理、系统优化提供有力保障；目标 3：按时召开村为民办实事表彰大会；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组织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不断突出党的政治引领作用。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塔地财预〔2018〕114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召开 2022 年度“访惠聚”表彰大会”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 次”；

“慰问援疆干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

②质量指标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完成制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95%”；

③时效指标

“召开 2022 年度“访惠聚”表彰大会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 年 4 月 30 日”。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差旅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05 万元”；

“完成项目所需办公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80.05 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项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遵守党章，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明显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4）相关满意度目标

“援疆干部人才满意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组织事务工作专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评价工作简述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组织事务工作专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仲云霞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刘金星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张艳菲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组织事务工作专项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基层党组织发挥作用持续不深入的问题，实现了有效巩固基层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提升党的执政能力，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88.8%，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组织事务工

作专项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 98.79 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14.78 分、项目产出 39.01 分、项目效益 20 分、项目满意度 1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由中国共产党塔城地区委员会组织部提出申报，于 2023 年 1 月批复设立，2023 年我单位根据塔地财预〔2023〕0001 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5 分，得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市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5 分，得 2.5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

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4.78 分，得分率为 98.53%。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 185.05 万元，实际执行 164.2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8%，偏差率为 11.2%，偏差原因为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但部

分资金用于开展年度考核工作支出，该工作于 12 月底开展，故执行率有偏差，改进措施为精准预算科学合理设置年初指标，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进行收支。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扣 0.22 分，得 1.78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地委组织部财务管理》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地委组织部内部控制工作制度》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4 分，得 4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市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4 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4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39.01 分，得分率为 97.53%。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产出数量

“召开 2022 年度“访惠聚”表彰大会”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 1 次”，根据召开会议信息简报可知，实际完成会议 1 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慰问援疆干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根据援疆干部花名册可知，实际完成 50 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2. 产出质量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完成制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根据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报告，我单位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基本建成，得到了有效利用，有效利用率达 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3. 产出时效

“召开 2022 年度“访惠聚”表彰大会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 年 4 月 30 日”；根据会议召开时间显示，该指标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完成。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4. 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完成项目所需差旅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05 万元”，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 2023 年共计支付差旅费 84.24 万元，结余 20.76 万元，偏差原因为：部分资金用于开展年度考核工作支出，该工作于 12 月底开展，改进措施为精准预算科学合理设置年初指标，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进

行收支。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5 分，扣 0.99 分，得 4.01 分。

经济成本“完成项目所需办公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05 万元”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 2023 年共计支付办公费 80.05 万元，无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社会效益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遵守党章，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明显提升”，根据本单位年度考核工作总结，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0 分，得 20 分。

2. 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3. 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援疆干部人才满意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对援疆干部进行满意度问卷可知，援疆干部满意度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一）预算执行进度

组织事务工作专项项目预算金额 185.05 万元，实际到位 185.05 万元，全年项目实际支出 164.2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8%。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 88.8%，偏差率为 11.2%，偏差原因是：1. 对指标的设定缺乏前瞻性和科学性；2. 单位工作统筹与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有效结合性较低；3. 绩效管理人员业务能力水平不高；拟采取的措施是：1. 提升绩效具体实施人员的专业能力水平；2. 设置绩效目标时，注重与业务工作结合紧密。

（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 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组织事务工作专项项目当中，完成项目所需差旅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未能达到预算指标值，存在偏差的原因如下：

1. “完成项目所需差旅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5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84.24 万元”，存在偏差原因是该项目的年度考核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底开展，差旅费用需在 2024 年 1 月报销。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突出理论中心，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突出理论武装，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工作始终。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 workflows，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2. 求真务实，注重实效

设定合理的项目预算和资源计划，确保项目有足够的资源支持和按计划进行。确保全流程高效有序，科室之间相互配合。

3. 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预算知识面不广，掌握不充分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

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3. 项目进度滞后

我单位产出成本指标执行率有偏差，年中各目标完成明显滞后，业务科室与资金管理科室未能有效沟通。

七、有关建议

1. 加强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3.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

通过周例会举办业务讲座等多种形式，组织业务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学习预算绩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操作人员吃透政策、知行合一。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